

湖北文理学院党政办公室

校办发人〔2024〕4号

关于组织开展 2024 年师德标兵和师德先进个人评选工作的通知

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为发挥师德先进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，激发广大教师干事创业热情，全面提升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水平，引导广大教师弘扬教育家精神，争做“四有”好老师，根据《湖北文理学院师德标兵和师德先进个人评选办法》（校政发人〔2018〕10号，以下简称《评选办法》）精神，现就2024年师德标兵和师德先进个人评选工作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范围

在学校工作3年以上的在编在岗专职教师（含辅导员）。

二、评选指标

各学院推荐1名候选人。学校评选师德标兵2名，师德先进个人10-15名。

三、评选程序及时间安排

5月17日前，学院组织提名产生候选人，并将候选人事迹材料在学院范围进行公示。

5月24日前，学院组织教师投票推荐，推荐结果在学院范围公示3天无异议后，报送教师工作部·人事处。

6月上旬，学校组织公选，教师工作部·人事处公示候选人事迹材料，并组织各学院师生投票。

6月底前，教师工作部·人事处将公选结果上报学校党委，学校党常委会审定师德标兵和师德先进个人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高度重视，以评促建。各学院要以评选为契机，进一步加强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和师德师风建设，要将评选工作同师德师风学习教育结合起来，同日常工作结合起来，推动学院各项建设。

（二）以德为先，严格评选。各学院要严格按照《评选办法》规定的原则、条件和程序进行推选，做到公开、公平、公正，真正把师德表现突出、育人效果显著、师生普遍公认的典型推选出来。

（三）全力做好典型培育和选树工作。各学院要善于发现发掘优秀事迹，用心讲好育人故事，精心打造师德品牌。同时要广泛开展典型事迹宣传，积极营造人人争学先进、争做典型的良好氛围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教师工作部•人事处：致远楼 216 室 焦树国，电话：
0710-3590255，邮箱：jsgzb@hbuas.edu.cn。

- 附件：1. 师德标兵和师德先进个人评选办法
2. 师德先进评选提名表

湖北文理学院党政办公室

2024 年 5 月 11 日

